

第 6 屆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 10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38分出席)

委員

鄒穎恒議員 (上午9時38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何坤洲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利瀚庭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麥偉明議員

吳 美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上午10時30分出席)

楊 彧議員

袁海文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增選委員

李大偉先生 (上午10時7分出席)

曾彥維先生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呂妙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富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國培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亦愉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鍾劍泉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服務/九龍2
黃志威先生	機電工程署督察/市政服務/九龍1D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馮合利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徐卓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胡嘉航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秘書

黃茜楷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缺席者

委員

何啟明議員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李文浩議員

1. 楊彧議員表示，由於李俊晞主席未能出席是次地區設施委員會(委員會)會議，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33條(7)，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自行以簡單多數票同意方式，互選一名本身是本區區議會議員的成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次會議。他續請委員提名。
2. 李庭豐議員提名伍月蘭議員出任臨時主席。
3. 委員會一致同意由伍月蘭議員出任臨時主席。

#### 開會詞

4. 伍月蘭主席歡迎各委員、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1 年 5 月 20 日第 9 次會議記錄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 (a) 大埔道青山道避雨亭(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3/21)

6.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33/21。
7. 梁富安先生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到相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以圖片顯示擬議避雨亭的大約位置。他續表示，就一個近深水埗美荷樓的擬議位置，委員會曾考慮於該處設置用於美化大埔道青山道交界鐘樓一帶的指示牌，惟煤氣公司早前已表示上述位置地下有煤氣管道，經評估後認為工程不可行。如是次工程建議獲委員會通過，民政處會向提案委員了解確實位置，並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8. 譚國僑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工程建議，並期望民政處探討其可行性。
9. 吳美議員建議民政處擴大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範圍。
10. 梁富安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如工程建議獲委員會通過，處方會向提案委員了解確實位置，並在諮詢有關部門及公用

事業機構的意見後，於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上向委員報告。

11. 伍月蘭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工程建議，民政處將於會後向相關議員了解工程的確實位置，並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4/21)

12.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34/21。

13. 李庭豐議員查詢長沙灣遊樂場及楓樹街遊樂場的改造工程內容，以及文件內其他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的預計推展日期。

14.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聘請專業承辦商為長沙灣遊樂場及楓樹街遊樂場的改造工程提交設計方案，署方會適時諮詢委員對設計方案的意見。同時，署方亦會於稍後時間進行收集地區人士對2023-24及2024-25年度進行的其他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優次的意見調查。

15. 伍月蘭主席查詢，委員對康文署正在施工或即將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的意見。

16. 委員並沒有提出意見。

1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議程第3項：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建議通過事項

(a) 石硤尾主教山棠蔭街附近山徑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5/21)

18. 梁富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5/21。

19. 譚國僑議員查詢工程所需時間，並期望民政處能於工程進行期間設置告示牌，提醒山徑使用者注意安全。

20. 梁富安先生回應表示，工程獲得通過後，民政處將進行招標程序，需時約一個月；施工期約三至四個月，惟實際施工期受天氣影響，預計會於半年內完工。

21. 徐卓汶先生補充回應表示，民政處會於工程進行期間圍封受影響的範圍，並會貼上告示，以免山徑使用者誤入工地。

22. 伍月蘭主席查詢，工程會否影響市民使用該段山徑。

23. 徐卓汶先生回應表示，工程或會影響市民使用該段山徑，惟山上有其他路徑可供市民選擇。

24. 譚國僑議員建議民政處於山腳位置貼上告示提醒市民。

25. 徐卓汶先生回應表示上述建議可行，民政處會於適當位置貼上告示。

26. 伍月蘭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工程，包括工程的改善路段及內容，並通過撥款500,000元進行工程。委員會期望民政處能減低工程對山徑使用者的影響，並顧及山徑使用者的安全。

(b) 荔盈街凱樂苑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6/21)

27. 梁富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6/21。

28. 鄒穎恒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工程建議，惟擔心工程進行期間會影響市民使用行人路，期望民政處能提供更多工程的資料。

29. 梁富安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會盡量減低工程的影響，並會設置圍板以免市民誤入工地。處方是次申請撥款進行探土工程，以研究該處設置避雨亭的可行性，有關避雨亭的詳細工程資料將於探土工程完成後再向委員報告。

30. 伍月蘭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工程，以及撥款60,000元進行探土工程。

(c) 荔盈街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7/21)

31. 梁富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報告運輸署及教育局對於上述工程的意見，並介紹文件37/21。他表示教育局認為學校用地發展的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施工，處方建議先就靠近凱旭閣一方約長90米的行人路上蓋進行前期工程。

32. 鄒穎恒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工程建議，期望民政處能進一步探討連接學校空地對出行人路上蓋與南昌港鐵站行人路上蓋缺口的可行性。

33. 呂妙玲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對於荔盈街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持開放態度。處方曾向教育局查詢興建學校的日期及詳情，惟局方表示有關計劃仍未落實，暫未能提供相關資料，故目前建議先就靠近凱旭閣一方約長90米的行人路上蓋進行前期工程，民政處會就行人路上蓋工程與教育局保持聯絡。

34. 冼錦豪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工程建議，並期望民政處能向教育局查詢何時興建學校。

35. 呂妙玲女士回應表示，學校興建計劃未落實。此外，由於學校的地界及地下設施仍未確定，民政處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範圍或會與學校興建工程重疊，可能影響行人路上蓋的施工及規劃，因此處方建議考慮先研究設置靠近凱旭閣一方約90米長的行人路上蓋。

36. 袁海文議員期望教育局能提供更多有關擬建學校的詳情。

37. 麥偉明議員表示，迴旋處北面行人路人流較少，期望民政處能考慮是否需要於上述路段設置行人路上蓋，並建議處方確定學校的地界及地下設施後，再設置行人路上蓋。

38. 鄒穎恒議員表示，迴旋處北面路段雖然人流較少，但仍有需要設置行人路上蓋。

39. 曾彥維先生查詢，擬建行人路上蓋的位置是否涉及教育局的業權，並建議民政處將工地出入口位置的行人路上蓋調高，以供車輛出入。

40. 呂妙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教育局知悉民政處計劃於荔盈街設置行人路上蓋，民政處會與局方協調，並適時向委員報告。而是次工程方案是按提案委員提交的文件擬定，處方對於行人路上蓋的長度及位置持開放態度，委員可以投票方式決定工程方案。她續澄清，關注事項乃行人路上蓋的存在會否影響教育局日後的施工，與業權問題無關。

41. 伍月蘭主席查詢，委員會否考慮與民政處到相關地點再次進行實地視察，以決定設置行人路上蓋的位置。

42. 呂妙玲女士回應表示，不反對上述建議，並表示如行人路上蓋設置位置及長度有變，會影響工程估價。

43. 伍月蘭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工程，視乎探土結果再討論有關荔盈街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的詳情。

44. 委員並無異議。

45. 伍月蘭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撥款310,000元就靠近凱旭閣一方設置約長90米的行人路上蓋進行前期工程。

(d)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2021-22年度活動計劃(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8/21)

46.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38/21。

47. 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大綱建議，以及撥款6,860元進行兩次深水埗區內實地視察。

(e) 2021-22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9/21)

48. 曾婕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9/21。

49. 委員會通過上述工程計劃建議，以及撥款1,200,000元進行工程。

議程第4項：跟進事項

(a) 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0/21)

50.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議程第5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21)

51. 袁海文議員表示，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已發出公開邀請信，以邀請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預計於7月下旬開始審視收到的申請。

5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2/21)

53. 伍月蘭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的建議撥款活動已按既定程序處理中。

54.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6項：其他事項

55. 曾彥維先生表示，深水埗鐘樓故障，查詢民政處何時維修。

56. 呂妙玲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正與機電工程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處研究維修方案。鐘樓已有多多年歷史，零件老舊，處方或需由海外訂製零件更換，過程需時。處方正研究拆除鐘樓時鐘的可行性，惟此舉需要搭建高台。處方已於附近設置告示，通知市民鐘樓停用。

57. 吳美議員建議民政處遮蓋鐘樓的時鐘。

58. 呂妙玲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惟拆除或遮蓋時鐘均須搭建高台，過程需時。處方正研究加快維修進度的可行方案。

議程第7項：下次會議日期

59. 下次會議定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6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0時59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9月